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532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 4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函〔2018〕133号）要求，为进一步简政便民、优化服务，县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县政府非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县政府决定，取消《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惠东府办〔2018〕24号）设定的适龄儿童预防接种证明、捐赠款额证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等4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的单位也不再开具（省外、市外、县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当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县有关部

门要及时通知有关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6日印发